

二〇一八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HWANG YUH-CHANG，委员：蹇锡高、周建辉。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工作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审计内部控制体系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及定期报告审核的职责，并提供专业意见。

HWANG YUH-CHANG 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1987 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金

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蹇锡高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工程院院士。1981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学硕士学位。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加拿大 McGill 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教授、所长，辽宁省高性能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建辉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获得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制品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曾任上海正泰橡胶厂工程师，上海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炼胶厂技术科科长，洛阳海虹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轮胎集团销售公司大区经理，上海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佳通轮胎银川佳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华奇化工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议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针对公司上市前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关于批准报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以及17年的财务工作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上市后，针对公

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进度、审计关注重点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在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公司预算管理、内控管理、渠道管理、绩效与考核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诸多建议，为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做了一定的工作，并能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和规避经营风险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依法运作水平。

三、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安永华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的财报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该所自 2015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全程跟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勤勉、忠实、谨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有效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